

2024 年度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部门职能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二）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二十条之规定，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

- 1、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 2、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 3、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 4、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 5、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6、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 7、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8、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新闻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综合业务部（人民监督员办公室）、检察技术信息部、检务督察部（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计划财务装备局、政治部干部部、政治部宣教部、机关党委、司法警察支队；下设呼伦贝尔市检务服务保障中心。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三、2024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以来，呼伦贝尔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和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全区检察长会议重要部署，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突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全力以赴办好两件大事，围绕全区检察机关“1231”工作思路、全市加快推进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要求，更加有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服务呼伦贝尔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步。

全市检察机关获得自治区级以上荣誉 136 个，其中，国家级集体 21 个，自治区级集体 38 个；国家级个人 16 人次，自治区级个人 61 人次。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4476.0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7.44 万元，增长 2.69%，变动原因：与年初预算相比，决算数据中含有地方财政拨入的退休人员经费、抚恤金收入、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24.91 万元，下降 6.77%。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4476.00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4415.66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247.74 万元，下降 5.31%，变动原因：2023 年包含政法部门维修改造项目经费。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60.33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77.17 万元，下降 56.12%，变动原因：结转的信息化建设和能力建设资金于 2023 年支出。

（二）支出决算总计 4476.00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4426.73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313.97 万元，下降 6.62%，变动原因：上年决算中包含政法部门维修改造项目支出。
2. 结余分配 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27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主要为非同级财政拨入办案经费等。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0.95 万元，下降 18.18%，变动原因：结转经费于本年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4415.66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57.76 万元，占 94.16%；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257.91 万元，占 5.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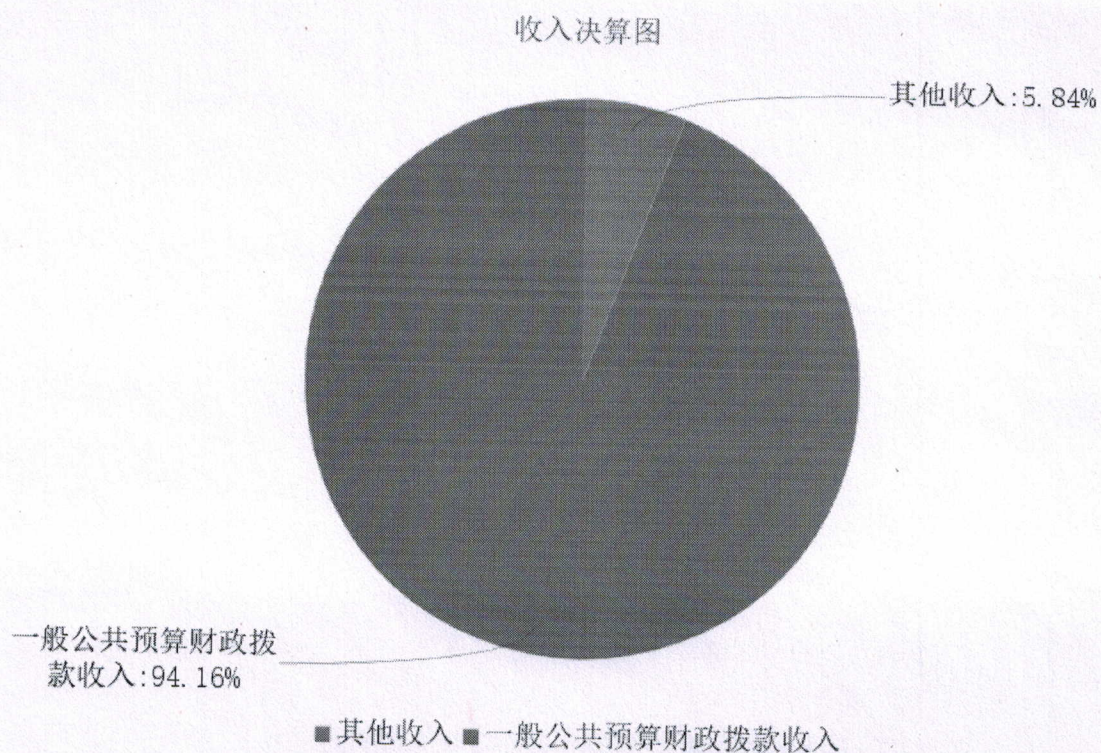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4426.73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3229.24 万元，占 72.95%；

本年项目支出 1197.49 万元，占 27.05%；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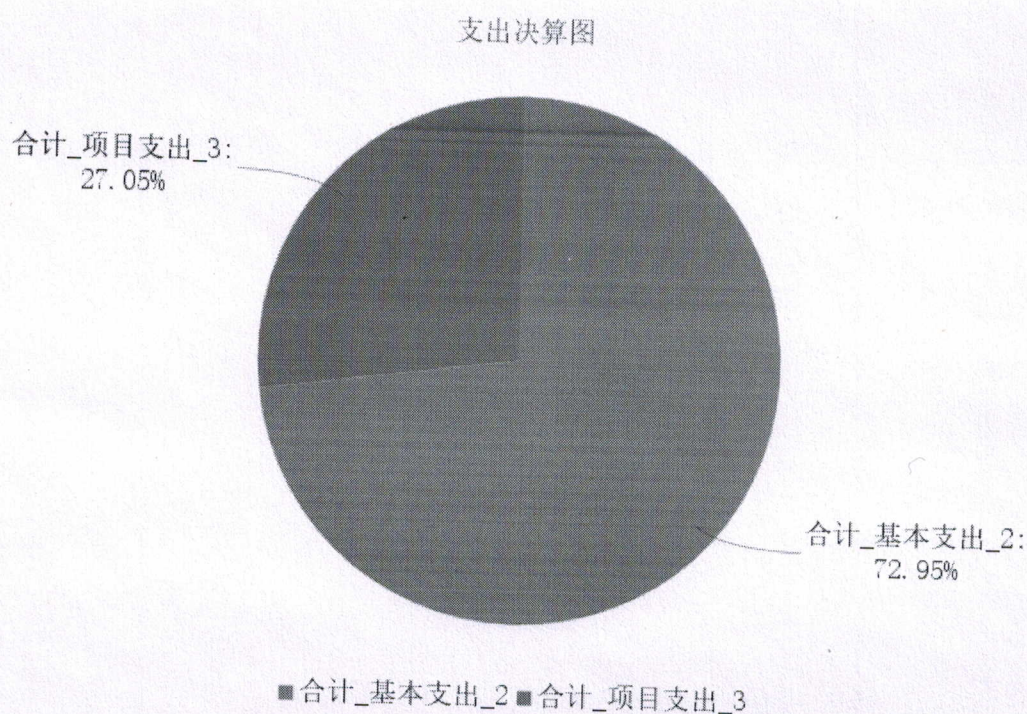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4172.6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85.93 万元，下降 4.27%，变动原因：部分装备费由于未履行完采购程序结转到下年支付；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62.30 万元，下降 5.91%，变动原因：上年包含政法部门维修改造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4163.73 万元。与年初预算 4358.55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95.53%。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 3581.2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215.17 万元。其中：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334.94 万元，支出决算 2387.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人员经费用于新入职人员支出。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1837.14 万元，支出决算 1582.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1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部分装备费由于未履行完采购程序结转到下年支付。

3.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52 万元，支出决算 5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运维支出减少。

4.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 77 万元，支出决算 1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1.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末追加的司法救助资金于本年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248.2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9.07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59.42 万元，支出决算 165.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年中追加新入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79.71 万元，支出决算 82.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7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年中追加新入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139.5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21.11 万元。
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75.35 万元，支出决算 98.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

（1）2024 年年中追加新入职人员基本医疗支出；（2）基本医疗缴费单位部分测算比例由 7.5%调整为 8.4%，预算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43.06 万元，支出决算 41.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基数调整，在职人员医疗基数降低，支出减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194.7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9.83 万元。
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04.56 万元，支出决算 194.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1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基数调整，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基数降低，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969.6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617.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352.23 万元。主要包括：水费、电费、取暖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1194.08 万元，其中：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 822.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7.65 万元。主要包括：救济费。

（三）资本性支出 243.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年初预算 103 万元，全年预算 49.79 万元，支出决算 49.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34%，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 0.00 万元，全年预算 10.27 万元，支出决算 10.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 100 万元，全年预算 38.62 万元，支出决算 38.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62%，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 3 万元，全年预算 0.9 万元，支出决算 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年初预算 103 万元，全年预算 49.79 万元，支出决算 49.79 万元，与预算差异原因：1. 因公出国（境）费，与年初预算差异主要原因为 2024 年经审批临时安排出国工作，支出增加；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年初预算差异主要原因，（1）本年报废两辆公务用车，因此公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减少，（2）本单位车辆成新率较高，车辆修理及油耗等支出降低，与全年预算对比无差异；3. 公务接待费与年初预算差异主要原因为我单位本年共计接待 1 批次，与全年预算对比无差异。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49.79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0.27 万元，占 20.6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8.62 万元，占 77.57%；公务接待费支出 0.90 万元，占 1.81%。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0.27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0.27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2024 年经审批临时安排出国工作，支出增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8.62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8.6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2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6.24 万元，下降 29.61%，变动原因：一是本年报废两辆公务用车，因此公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减少；二是本单位车辆成新率较高，车辆修理及油耗等支出降低。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9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90 万元，接待 1 批次，58 人次，开支内容：因工作需要安排的工作餐支出；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18 万元，下降 56.67%，变动原因：我单位本年共计接待 1 批次，公务接待次数及人数较上年减少。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 352.98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82 万元，增长 0.52%，变动原因：妇女卫生费调整到福利费科目发放，支出较上年增加。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352.23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48 万元，增长 0.71%，变动原因：妇女卫生费调整到福利费科目发放，支出较上年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6.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4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00.62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01.0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5.2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8.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5.1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5.1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

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4.87%。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2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1426.0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我单位未开展部门评价。

（二）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2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2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86.8分。全年预算数为990.25万元，执行数为950.16万元，完成预算的95.9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以来，呼伦贝尔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和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全区检察长会议重要部署，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突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全力以赴办好两件大事，围绕全区检察机关“1231”工作思路、全市加快推进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要求，更加有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服务呼伦贝尔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步。全市检察机关获得自治区级以上荣誉136个，其中，国家级集体21个，自治区级集体38个；国家级个人16人次，自治区级个人61人次。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指标中“全年人均参训课时”、“聘请讲师人数”、“设备运行及日常维修维护项目”等项设置不够精准。下一步改进措施：多角度考量，科学设定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 金总额	1009.7	990.25	950.16	10	95.95	9.6
	其中：财 政拨款	1009.7	990.25	950.16	——	95.95	——
	上年结 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稳步提升检察工作水平，服务大局保障民生能力进一步增强。2、突出重点找准抓手，司法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3、进一步加大科技强检力度，检察工作的信息化建设水平和保障能力有新提升。4、以各类专项活动为载体，加强检察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努力提升检察队伍履职能力。					2024年以来，呼伦贝尔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和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全区检察长会议重要部署，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突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全力以赴办好两件大事，围绕全区检察机关“1231”工作思路、全市加快推进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要求，更加有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服务呼伦贝尔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步。全市检察机关获得自治区级以上荣誉136个，其中，国家级集体21个，自治区级集体38个；国家级个人16人次，自治区级个人61人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总量	正向	大于等于	2000	4163.00	件	2	2		
			印刷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20	54.00	次	1	1		
			检察人员培训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24.00	人	2	2		
			全年人均参训课时	正向	大于等于	4	90.00	课时/人	2	1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23-2027）》干部教育培训量化指标规定，处级领导及相当层次以上领导人员5年集中培训累计不少于550学时，科级及以上人员集中培训不少于90学时，2024年市检察院组织全体检察人员参加集中培训均达到要求，每节课设置在4学时以上。目标设置不够科学。	
			聘请讲师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3	8.00	名	1	1	综合业务部原定邀请本地检察人员担任全市检察机关综合业务培训工作讲师，不涉及经费，后考虑到提升质效邀请自治区5名讲师来院授课。	

			听证专 家人数	正向	大于等 于	60	60.00	名	1	1	
			司法签 订法医 人次	正向	大于等 于	1	2.00	人次	1	1	
			公务用 车保有 量	正向	等于	24	22.00	辆	1	0.92	2024 年对两辆公务用车进 行报废处置报废
			设备运 行及日 常维修 维护项 目	正向	大于等 于	100	1931.00	项	1	0.5	维修业务目标设置过低,指 标设置还需完善。
			司法救 助人次	正向	大于等 于	61	180.00	人	1	1	
			干警出 差在外 合计天 数	正向	大于等 于	3100	861.00	天	1	0.28	实际完成值为全年出差人 次, 合计在外天数可达到 3100 天, 因指标设置不合 理, 不便于统计。
			勘验鉴 定数量	正向	大于等 于	3	0	次	1	0	2024 年度未涉及勘验鉴定 业务, 指标设置还需完善。
		质量指 标	最高检 设定通 报值刑 事案件 比	反向	小于等 于	1.33	1.29	比率	3	3	
			检察公 益诉讼 前整改 率	正向	大于等 于	85	97.74	%	3	3	
			印刷错 误率	反向	小于等 于	5	0	%	2	2	
			印制宣 传册发 放率	正向	大于等 于	95	100.00	%	2	2	
			设备设 施正常 运行率	正向	大于等 于	95	100.00	%	3	3	
			培训合 格率	正向	大于等 于	95	100.00	%	2	2	
	时效指 标	检察环 节审查	反向	小于等 于	30	36.87	天	3	0		一部分案件在系统内已办 结, 但未进行“流程结束”

			办案用时结案用时									
			完成培训计划时间	定性		12月底前	在2024年12月30日前完成90学时		3	3		
			鉴定结果出具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15	30.00	工作日	2	1	因出具病理检验鉴定所需时间较长, 根据规定, 对疑难、复杂案件可以延长至30日。	
			设备设施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12	2.00	小时	2	2		
		成本指标	平均办案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200	1009.60	元/件	1	1		
			印刷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5000	1401.79	元/次	1	1		
			检察人员培训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000	550.00	元/人/课时	1	1		
			聘请讲师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500	1000.00	元/人/课时	1	1		
			勘验鉴定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2	0.00	万元/项	1	0	2024年度未涉及勘验鉴定业务, 因此没有相关支出。指标设置还需完善。	
			平均每辆公车运行及维护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4.5	1.75	万元/辆	1	1		
			设备运行及日常维修维护平均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3	0.03	万元/项	1	0.5	维修业务成本目标设置不准确, 指标设置还需完善。	
			人均救济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2	0.80	万元/人	1	1		
			干警出差日均	反向	小于等于	660	500.00	元/人/天	1	1		

			成本								
			项目总体支出	正向	大于等于	945	950.16	万元	1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办案人员能力	定性		提升	提升		10	9	
			办案效率	定性		提高	提高		10	9	
		可持续影响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定性		长期	长期		1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案干警满意度	定性		提高	提高		10	9	
总分									100	86.80	

2. 业务装备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8.59 分。全年预算数为 435.81 万元，执行数为 243.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度购入订卷打孔机、执法记录仪、智能化图书管理系统、签名验签服务器、便携取证设备、网络安全设备及快检实验室设备等。在现有基础上改善检务装备建设、强力推进业务装备信息化、精细化、安全性等建设体系，加快科技强检步伐，进一步实现人民检察院业务装备建设的标准化、规范化配置，提高业务能力，保障办案业务水平提升到一个新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指标中“装备验收合格后配备时间”、“装备更新及安装成本”等项设置不够精准。下一步改进措施：重新审视绩效目标的设定，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					实施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1.8	435.81	243.61	10	55.9	5.59					
	其中:财政拨款	451.8	435.81	243.61	——	55.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不断改善检务装备建设、强力推进业务装备信息化、精细化、安全性等建设体系, 加快科技强检步伐, 保障办案业务水平提升到一个新水平; 2. 主要支付信息网络及软件置换更新、专用设备购置等, 通过有计划、分步骤地实施装备更新, 进一步实现人民检察院业务装备建设的标准化、规范化配置, 提高业务能力。					2024 年度购入订卷打孔机、执法记录仪、智能化图书管理系统、签名验签服务器、便携取证设备、网络安全设备及快检实验室设备等。在现有基础上改善检务装备建设、强力推进业务装备信息化、精细化、安全性等建设体系, 加快科技强检步伐, 进一步实现人民检察院业务装备建设的标准化、规范化配置, 提高业务能力, 保障办案业务水平提升到一个新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装备或项目采购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50	73	台(套)	5	5		
			采购装备满足部门数量	正向	等于	18	18.00	部门	5	5		
			装备到位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00	%	5	5		
		质量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00	%	7	7		
			装备利用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00	%	8	8		
		时效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后配备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30	5.00	天	5	5	装备验收合格后直接投入使用, 目标设置较大, 无法准确衡量经费使用效果。改进措施: 重新审视绩效目标的设定, 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	

			装备验收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00	%	5	5	
		成本指标	装备或项目平均采购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5.1	3.34	万元/项(台或套)	5	5	
			装备更新及安装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0.1	0	元/项	5	5	合同约定质保期内免费安装、更新,因此无相关支出。改进措施:重新审视绩效目标的设定,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检察院业务能力	定性		提升	提升		10	8	
			提升工作效率	定性		提升	提升		10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人民检察院业务装备建设的标准化规范化配置	定性		长期	长期		5	4	
			设备使用年限	正向	大于等于	1	5.00	年	5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定性		提高	提高		10	9	
	总分								100	88.59	

(三) 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未开展部门评价。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六、**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九、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二、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

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慧

联系电话：0470-8100059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